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收	編號	第 0094 號
文	日期	105.11.24.

## 交通部 函

513  
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

受文者：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 
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 
傳真：(02)2389-9887  
聯絡人：廖梓淋  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5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500368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關於所報荷蘭檢測機構DEKRA Certification B.V申請新增  
「七十四、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  
目認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中心105年11月15日車安技字第105000595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，提出新增認可適用M、N、O、L1、L2、L3、L5類車種之「七十四、LED(發光二極體)光源」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申請，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，本部認可該機構所申請之檢測基準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。
- 三、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，並請代為轉發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路政司

部長 賀陳旦

